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估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於2013年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月24日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業績編製，彼等對溢利預測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溢利估計之編製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並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煒輝
謹啟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鄭敏華
謹啟

2013年1月24日